

证券代码：301082 证券简称：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：2022-008

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、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将与关联方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登高科”）发生交易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本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预计金额	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上年度发生金额（万元）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	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	电缆产品销售	市场定价	600 万元	0	14.48

	公司					
--	----	--	--	--	--	--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企业名称	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	2013年1月10日
注册资本	14220万元
注册地址	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外溪路135号
法定代表人	周志江
经营范围	电磁线制造；各类新材料铜、铝电线电缆、电机、铜铝材制品、电工机械销售；投资咨询（除证券、期货），实业投资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
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	先登高科系公司股东、董事干梅林先生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先等高科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	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该关联方总资产：147,514.79万元、净资产：36,866.01万元，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：411,436.27万元、净利润：4,886.86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履约能力分析	先登高科依法存续经营，具备正常履约能力，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：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将遵循平等互利、定价

公允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

1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 独立董事意见

(1) 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，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(2) 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，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保荐机构意见

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，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本保荐机构对久盛电气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